福建省泉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0）闽泉狱减字第1000号

罪犯张起印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2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青水乡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206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起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2刑终7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1日止。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起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入监至今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，获得808分，表扬1次。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起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起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起印卷宗壹份

⒉减刑建议书肆份

福建省泉州监狱

 2020年12月31日